

# 桃園市 115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第一次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四)13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茹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簡嘉佑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計 1 案：

辦理情形說明：有關高齡志工服勤時之家屬同意書範本事宜，本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上傳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資源補給站下載專區，提供各單位參考使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捌、業務宣達(含桃園市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指標說明)：略。

玖、專題演講-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略。

壹拾、提案及綜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5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時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志工符合申請資格應於 5 月 31 日前報所屬運用單位，並由運用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至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申請，其中，志工服務時數統計截止日調整至 4 月 30 日止。

(二)為利各運用單位統計所屬志工服務時數，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含志工貢獻獎及績優服務獎)申請時程，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獎勵同步調整，

請各運用單位協助所屬志工於 6 月 30 日前向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資訊將於 4 月底前函文周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桃園志工網前台最新消息。

**決議：**依說明辦理。

**案由二：建議於社區派駐「資訊社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市大園區三石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因應資訊更新快速、操作門檻高，志工多為長者，年輕人難以長期投入志願服務，電子化管理恐致資訊斷層，建議設置駐點資訊社工，提供專業支援並協助解決數位問題。

**決議：**有關市府社工人力尚有缺口，短期內難以派駐專職資訊社工；針對志工網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建議各運用單位善用志推中心資訊志工之教學服務，除可至志推中心辦公室諮詢外，亦可透過電話或申請外展服務，由志推中心安排資訊志工到場協助，並以單位既有設備進行教學。

**案由三：有關志工服務紀錄冊電子化資訊補登期限，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說明：**桃園市志工紀錄冊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電子化。針對於該日前已領有紙本紀錄冊之志工，其紀錄冊相關資訊（如封面、發冊日期及發冊單位等），是否需於特定期限內完成線上補登。

**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全面電子化後，原持有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需透過運用單位協助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補上傳志工紀錄冊封面、填妥發冊單位或發冊日期等，即可匯出志工之電子紀錄冊，尚無補登期限。

**壹拾壹、散會：**16 點 30 分。